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時0分~15時45分

會議地點：成功國中會辦會議室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記錄：呂靜玲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許又仁、陳杉吉、李啓榮、林輝彥、趙政派、施文平、賴月雲、
陳宏政、成靜傑、尤榮輝、陳葦芸、滕英文、王玉雲、侯俊良、林楨棋、
游群賀、沈盈宏、蔡文都、戴昕璋、張修銘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吳歡芳。

監事-林端玲、江進勳、蘇雅婷、鄭富斌、林明進、郭麗琴
會務幹部- 呂靜玲。

一、報告出席人數：

理事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21 人，請假 4 人。

候補理事 1 人、監事 6 人、會務幹部 1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通過](#)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五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二十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五、工作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核備本會 103 年度 0101-0930 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三。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2>

案由：本會全體理監事皆有團結壯大組織的責任，協助組織向會員及非會員說明本會章程任務與運作成果，促進會員數增長為最直接做法，若有同時擔任本會理監事及競爭工會系統之理監事，其採取的態度是協助競爭工會在本會組織內吸收會員，本會該如何處理？請討論。

提案人：常理會

說明：一、全教總理事會已通過確認全教產為競爭工會，基於會務安全原則已採取一定做為。

二、全教總做法，列出擔任二會代表及理監事的職稱，並刪除在 email 群組的 email，未釐清其態度時不再提供訊息。

三、本會接獲學校支會告知，有本會理事帶領競爭工會人員遊說入會。

四、學校端亦明確表示本會理事同時身兼多會理事，皆有函文召開會議給予會務假須求，學校該如何處理？一定得完全配合嗎？

辦法：一、請確認全國高中職教育產業工會及台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為本會競爭型工會。

二、行文給身兼本會理監事與競爭型工會理監事者，應於103年12月31日前明確表示擔任本會理監事或競爭型工會理監事之選擇。

三、列出擔任二會代表及理監事的職稱，並刪除在email群組的email，未釐清其態度時不再提供訊息

決議：一、確認全國高中職教育產業工會及台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為本會競爭型工會。(15票通過)

二、行文給身兼本會理監事與競爭型工會理監事及會務幹部者，應於103年12月31日前明確表示擔任本會理監事或競爭型工會理監事之選擇。

(13票通過)

三、列出擔任二會代表及理監事及會務幹部的職稱，並刪除在email群組的email，未釐清其態度時於103年12月31日後不再提供訊息。(14票通過)

<編號3>

案由：本會福利部業務電腦化，委託工作室設計相關程式，所需費用約新台幣壹拾參萬元整(附件四)，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一、本會為整合福利部業務，結合雲端合作社、團購、特約廠商優惠、付費廣告等功能，藉以提高會員瀏覽與使用次數，提昇業務量，故委外設計整體福利部網頁系統。

二、經洽詢工作室後，報價單如附件四，費用約新台幣玖萬元整。

辦法：依據103.11.13第二屆第十八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委託工作室設計程式，費用預算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內，超過壹拾萬元提交理事會討論。初期先以雲端合作社為主，測試上路後，再漸進式將其他功能上線。

決議：移列工作報告

<編號4>

案由：私立中小學入學方式由各私校辦理，學生入學公平性易受學校技術性操作，本會如何維護學生公平入學機會？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一、私立中小學以各種方式篩選學生，造成入學方式不公平，屢遭家長非議。

二、入學制度的公平性，關乎學生受教權益，本會應有積極作為。

辦法：一、於教育局擴大局務會議提案，建請教育局修正「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將私立中小學入學方式由各校辦理，修訂為教育局公開受理電腦分發方式，以維護學生公平入學機會。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擴大局務會議提案建議表如附件五。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5>

案由：爭取高中職教師授課時數達科科等值策略，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一、依據新化高中藝能科老師主張（**附件六**），提請討論。
二、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針對新化高中問題回應。（**附件七**）

辦法：1、編寫教育前線報告，加強高中職入會宣導，如**附件八**。
2、持續請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努力爭取。

決議：1、編寫教育前線報告，加強高中職入會宣導，如**附件八**。
2、持續請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努力爭取，並將結果以文宣方式告知會員。
3、於全教總理事會提案，積極爭取。

<編號 6>

案由：由本會代表於教育審議委員會及教育局局務會議提案要求儘速確認並公布 105、106 學年度「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相關辦法，以使學生、家長及學校進行升學準備與輔導工作時之依據。

提案人：成靜傑理事

說明：（一）、今（103）年之五專及高中職免試入學方案已經結束，並引起許多爭議。現主管行政機關已針對今年入學之國中新生公告，於其 106 年畢業時所適用辦法中將取消「幹部任期」部分之計分。對此，學生及家長紛紛詢問原本「幹部任期」所採計的「10 分」將如何安排？但學校的處室及教師實在無法回答。

（二）、回顧過往，升學制度若有重大改變均需於實施前 1-2 年公布，方便利害相關之學生、家長得以有所依循並加以因應。12 年國教實施至今，先前因時程緊湊致使重大改變均未能適時提早公布而招致許多議論與抱怨。現既然已有實施經驗，未來在制度上若再有修正應及早公布以維公平，不應再於學生畢業前一年乃至於畢業前夕方調整與升學相關之評比辦法。

（三）、是故，請本會代表於教育審議委員會及教育局局務會議提案要求儘速確認並公布 105、106 學年度「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相關辦法，以供學生、家長依循，亦可使學校更為安定。

辦法：如案由。

決議：**持續追蹤處理**

<編號 7>

案由：由本會發函教育局或於教育局擴大局務會報提案，要求推動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將教師因補休所產生之課務處理方式納入條文內容，以徹底合理解決教師的「補休」常常只是「安慰劑」、口惠實不至之問題。

提案人：成靜傑理事

說明：（一）、教師常發生因協助辦理校務或公務而犧牲假日的狀況，對此，行政部門則常以提供「補休」充當彌補措施。但在「因補休所遺課務代課鐘

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之狀況下，形成「奉派執行公務而得以補休，但補休還要自行支付代課費用」的既存不合理現象，亦使得「補休」成為口惠實不至的「安慰劑」。

- (二)、近來，勞動部宣示為遏阻「無效補休」氾濫，將修正勞基法，朝向勞工的補休假若未能如期休完，將強制雇主發放加班費。並預定於今（103）年底提出修法草案，明年內完成立法以嘉惠 670 萬勞工、鞏固勞工權益。
- (三)、相較之下，教師亦為受雇者，同樣面對「無效補休」時，自當要求同等待遇。且粗略計算，若「補休」無法休完時，以發放加班費彌補或以補休時提供一天「由學校核支全日 4 節或半日 2 節之代課費」之經費需求相差不遠。且大致上以「由學校核支代課費」方式所需經費較少，主管行政機關應難有反對理由。
- (四)、至於因教師擔任本次「九合一選舉」選務工作所致生之停課、補休及課務處理等配套措施，建請由本會循往例向教育局和台南市選舉委員會要求、協商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理。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努力爭取

<編號 8>

案 由：由本會於全教總理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推動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將教師受派擔任選務工作所產生之課務處理方式，納入條文內容，以合理解決參與選務所產生課務問題仍須由教師自理之問題。

提案人：成靜傑理事

- 說 明：(一)、現行教師受派擔任選務工作之法源依據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前項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二)、又今（103）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以臺教師（三）字第 1030148687 號函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新修訂內容「即是特別以法令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應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相關選務工作，受指派者不得拒絕」，亦即教育部也主張教師不得拒絕擔任選務工作。

(三)、綜上，現行法規中加予公立學校教職員參與選務工作的沈重負擔，卻未相對制訂處理教師因參與選務所生問題之配套措施，實不合理。既然教師囿於法律很難再不理會、參與選務工作，可見的未來必然還會產生是類現象、問題，故可由全教總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教育部推動相關法律的修正。即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和「公職人員選處罷免法」第 58 條具體增列「因參與選務所產生之補休、課務處理與代課費用支付，由該管行政機關辦理之」的文字修正，以徹底解決教師被賦予任務卻還要自行解決所生困難之不合理問題。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擱置動議(贊成 12 票，反對 3 票)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5：45)